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滕敬信、陈斌才、孟兆胜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